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00号

罪犯兰强辉，男，1991年2月9日出生，畲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5月20日被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2015年8月24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（2016）闽0104刑初10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强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7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终1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6年4月7日起至2031年4月6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（2019）闽07刑更12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10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又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8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7月25日（刑期自2016年4月7日起至2029年8月6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329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71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045.5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积分224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强辉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兰强辉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